

项目编号：TSZB-2018-1024

张家口市第四医院进口医疗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张家口市第四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
2.1 招标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3
2.2 招标项目内容及预算.....	3
2.3 技术要求.....	3
2.4 商务要求.....	4
2.5 售后服务.....	4
2.6 培训要求.....	5
2.7 履约验收.....	5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5
2.9 其它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3.1 总则.....	7
3.2 招标文件.....	8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4
4.1 开标.....	14
4.2 评标.....	15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16
4.4 质疑与投诉.....	18
4.5 中标通知书.....	19
4.6 合同.....	19
4.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9
4.8 代理服务费.....	20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2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2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4
目录.....	25
投标函格式.....	26
投标报价表格式.....	27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2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2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3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格式.....	33
培训方案格式.....	3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34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35
业绩格式.....	36
其他证明资料.....	37
附件——质疑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张家口市第四医院的委托,对张家口市第四医院进口医疗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张家口市第四医院进口医疗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TSZB-2018-1024

三、项目内容: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台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六、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范围、与投标产品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B、开户许可证;

C、与投标产品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D、与投标产品相符并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E、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F、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G、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H、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I、须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由开户银行2018年8月1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 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东街 27 号）

(3)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4) 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请持：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银行开户许可证③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④与投标产品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以上证件需原件和加盖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一套），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购买招标文件。我公司提供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5) 供应商必须向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我代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当从企业基本户向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填写交纳证明材料时应附言：**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汇款人名称应当和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开户名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银行帐号：1305 0167 8808 0000 0030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时间上午 9:30

十三、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时间上午 9:30

十四、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1 室

评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1 室

逾期收到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标记和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五、采购人：张家口市第四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翟志刚 0313-8045416

十六、代理机构：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五金机电城 4 号楼 511 室

电 话：0313-8080399

联 系 人：王女士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招标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可进行活体眼组织显微镜结构的非接触式、非侵入性断层成像，有极高的探测灵敏度与噪声抑制能力、高分辨率无损伤和在体检测上对活体组织无辐射等优越性以及造价低、结构简单等优点；

成功采购该设备能增强医院诊断和管理青光眼和视网膜疾病的能力让医院能更好的为广大患者服务。

2.2 招标项目内容及预算

本次项目采购设备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设备应具备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规定的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的标准。

采购预算：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元）；超出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中标后的最终合同价，采购人对汇率的变动概不负责】

2.3 技术要求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光源	800~1050nm 波长可调谐激光光源，
扫描速度	40000~60000，60000~80000，80000~100000 A-scan/秒 扫描
扫描深度	≥2.0mm
光学轴向分辨率	≥2.6 μm
横向分辨率	5~20 μm
扫描范围	6*6mm，3*3mm
瞳孔要求	免散瞳
内固视	具有
外固视	具有
视场角	30~45 度
自动对焦功能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对视网膜的自动对焦和成像，自动调整 OCT 图像质量为最好
临床应用范围	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巩膜结构显影，具有视网膜血管影像脉络膜厚度地形图分析
线扫模式	12mm、9mm、6mm 线长，玻璃体、视网膜各层次及脉络膜影像
3D 扫描模式	6*6mm，3*3mm 精细扫描，512*256、512*128，512*64 分辨率选择
5 线十字高清扫	5 线 1024 高分辨率扫描，扫描线长 12mm、9mm、6mm，5 线间隔

描	可选
工作站	具备图文影像处理功能

注：所投产品只要满足或符合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的名称可以有偏差。

2.4 商务要求

2.4.1 交货日期及供货地点

2.4.1.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2.4.1.2 供货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以及有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2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4.3 质保要求：保修期一年。保修期限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 售后服务

2.5.1 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应当是原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5.2 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应当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5.3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

2.5.3.1 故障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

2.5.3.2 质保期 1 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及院外专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5.3.3 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

2.5.3.4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符合中国相关“三包”规定；保修期间，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提供同型号备品或配件；中标供应商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必须免费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升级等一切费用。

2.5.3.5 保修期满，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保修响应时间 8 小时，到场 24 小时。

2.5.3.6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6 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张家口市第四医院的基本免费培训，要求配备具有专业知识水平的讲师、详尽的培训资料、合理的培训时间，使张家口市第四医院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货物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货物海关报关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同中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若不符合货物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要求换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章。如有货物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供应商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7.2 进口设备应提供产品报关单、供应商名称、采购合同、设备合格证、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2.7.3 货物的完整资料一份，包括合格证、使用手册、质保书等资料。

2.7.4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8.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8.2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注：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附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最新一期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8.3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

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2.8.4 根据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上述通知规定并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的企业执行此政策。

2.8.5 随同办公设备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8.6 所投产品应符合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

2.9 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1 总则

3.1.1 适用范围

3.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3.1.1.2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3.1.2 定义

3.1.2.1 “采购人”系张家口市第四医院。

3.1.2.2 “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2.3 “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3.1.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服务。本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1.2.5 “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正式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

3.1.2.6 “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应当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的名字,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1.2.7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3.1.3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3.1.4 合格的供应商

3.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1.4.4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3.1.4.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1.6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应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2 招标文件

3.2.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1.1 投标邀请函

3.2.1.2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2.1.3 供应商须知

3.2.1.4 评审办法

3.2.1.5 合同草案

3.2.1.6 投标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3.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包括电子版)，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则视为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

3.2.3.2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等）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3.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作对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认可，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不再予解释。

3.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4.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2.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3.2 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及供货时不接受任何有关汇率变化的声明。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3.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2 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3.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并装订成册）。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后附以下资料：
 -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C、与投标产品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D、与投标产品相符并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E、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F、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复印件；
 - G、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H、须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或由开户银行2018年8月1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I、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6)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8) 培训方案；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选择提供）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3.4.1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

3.3.4.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页编写页码（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除外）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3.3.4.3 投标文件共伍套，其中正本壹套，副本肆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内容应当与正本内容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3.3.4.4 投标文件如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3.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委托代理人委托期限从投标截止日后不少于 60 日。

3.3.6 投标保证金

3.3.6.1 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邀请函规定交纳的方式于交纳截止时间前足额交入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银行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6.2 未中标的供应商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3.6.3 交纳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313-8080399

3.3.6.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或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
- B.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如违反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中涉及到签订合同之前条款的；
- C. 未能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D.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E.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和副本（肆套）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文件密封袋中。封口处应加贴封套、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名称及地址、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投标日期。如果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和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而且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1 开标

4.1.1 开标

4.1.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单独携带上述有效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1.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1.1.3 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4.1.1.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4.1.1.5 投标人资格审查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2	开户许可证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3	与投标产品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4	与投标产品相符并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证件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6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复印件；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7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8	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或由开户银行 2018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9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12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1) 查询时间截点：开标当天00:00-开标时间前
		(2) 不与投标文件密封，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 截图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不按上述要求递交记录查询截图的或仍在处罚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以上资料在开标时如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时，按无效标处理。

4.2 评标

4.2.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估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2.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委员会组长；

4.2.5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举报；

4.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并签署无效标通知书；

4.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9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2.11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4.3.1 第一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3.2 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下表中所要求的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不满足“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价必须唯一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4	商务响应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4.3.4 第二阶段：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40×100%
2	商务响应情况	1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10分。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4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
4	业绩	10	提供投标供应商2015年度以来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加至10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要求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5	培训方案	5	培训服务方案细致、内容全面、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形式、培训讲师的质量和数量、培训资料的提供情况、培训时间及应急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培训方案的得5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6	质保期为一年，否则为无效投标，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3分，加至6分为止。
		5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依据售后服务体系中的以下三个方面，量化评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驻场运维人员队伍及组织架构 2) 运维机制、售后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3) 售后服务的硬件条件（备品备件、车辆、工具、联系方式等）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可行性强，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满足用户要求，且有服务体系的得 3 分；满足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说明：综合评分表中计分因素所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在评审时携带原件由评委进行核查，如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时，该项不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4.3.5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3.6 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国际招标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

4.4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采购办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应

当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的招标文件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采购工作的，将向采购办提议列入采购黑名单。

4.5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按期领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6 合同

4.6.1 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4.6.2 签订合同

4.6.2.1 中标供应商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4.6.2.2 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违约，将对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6.2.3 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

4.6.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4.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4.7.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4.7.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7.3 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7.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4.7.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4.8.2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部分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100 万~500 万部分按中标金额的 1.1%收取。

4.8.3 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4.8.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的，解释权属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8.5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惠通街 1 号五金机电城 4 号楼 511 室

邮政编码：075000 电 话：0313-8080399

联 系 人：王女士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经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交货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交货及安装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_____;
4. 维保期限: _____;

四、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2. 其它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可协商自行填写)。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

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TSZB-2018-1024

张家口市第四医院进口医疗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开 标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文 件 类 型：_____正本（壹套） 副本（肆套）

注：在投标文件外封面上注明截止日期前不得启封字样，供应商必须按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袋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TSZB-2018-1024

张家口市第四医院进口医疗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 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张家口市第四医院

地 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站前西街 18 号

供 应 商：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标书类型：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必须按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袋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后附以下资料：
 -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C、与投标产品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D、与投标产品相符并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E、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F、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复印件；
 - G、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H、须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或由开户银行 2018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I、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6)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8) 培训方案；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选择提供）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TSZB-2018-1024），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和副本肆套。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应当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全部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注：

- 1、供应商应当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标产品的所有内容。
- 2、投标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供应商对每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此报价为最终报价。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 4、价格合计数与投标函总价数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供应商未提供该表或提供该表但未注明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的, 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 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交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方案格式

培训方案

供应商自行填写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格式

经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数量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评审时携带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可选择提供)

附件——质疑格式

质 疑 书

张家口市第四医院：

张家口同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内容：

1、……………。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2、……………。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人代表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有委托代理权，可以代表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包含的内容有：委托人名称、被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时限、被委托人身份情况、签名盖章等。

2、质疑人必须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必须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